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陳文欽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9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陳文欽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於民國111年6月25日上午7時36分及同年月30日上午7時39分許，均在台13甲線南下9.8K-11K處，為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舉發單位）員警認上訴人分別有「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1公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及「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4公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之違規行為，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F14322608號、第F143266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依序簡稱舉發通知單一、二）。上訴人接獲違規通知單一、二後，向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所屬苗栗監理站（下稱苗栗監理站）提起申訴，惟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行為，遂於111年9月2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1年9月21日竹監苗字第54-F14322608號、第54-F14326624號裁處書，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各記違規點數1點（以下依序簡稱原處分一、二）。上訴人對原處分一、二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交字第9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違規地點為台13甲線9.8K-11K處，此區間通行距離是1,207公尺，這段通行距離是否有石虎出現，並追逐系爭車輛情況，仍屬有可能，故不應以卷內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並無看到石虎追逐即認定為沒有石虎在追逐系爭車輛。

㈡「保育石虎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示牌係針對石虎在前方出現的情況，若是石虎出現在車輛後方，應該是要加快速度才不會造成路殺石虎的情況發生。原審稱上訴人未舉證按速限標誌所示行車速度甚或放慢行車速度持續行駛之情況下，將對於車後方追逐中之石虎造成何種危害，係因行車記錄器之記憶卡，被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借去作為刑事案件證據之用，若記憶卡尚在，上訴人就能提供予原審等語。

㈢聲明：

1.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2.原判決廢棄。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審酌原處分一、二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一、二、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陳述單、苗栗縣警察局111年9月2日苗警交字第1110040874號函及所附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合格證書、111年10月27日苗警交字第1110049827號函所附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舉發單位提出4張超速採證照片等事證，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所為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

㈡上訴人上訴意旨雖主張：違規地點區間通行距離是1,207公尺，這段通行距離是否有石虎出現，並追逐系爭車輛情況，仍屬有可能；行車記錄器之記憶卡，被借去作為刑事案件證據之用，若記憶卡尚在，上訴人就能提供與原審等語。然原判決已論明：「緊急避難行為除客觀上須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之危險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始足阻卻違法。經查，本件舉發單位提出4張超速採證照片中顯示系爭車輛後方尚有2到3車之距離（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07頁），均未見有任何原告所主張之石虎蹤影，則原告所稱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時

地有遭石虎追逐之情事存在，是否可採，已屬可疑。又系爭車輛既為自用小客車，縱依原告所述系爭車輛遭石虎追逐，亦難認遭石虎追逐一事造成何急迫之危險。」等語。亦即，縱使能夠證明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遭石虎追逐之情，仍不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一、二處罰上訴人之適法性。

㈢原判決對上訴人之主張，皆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不合常理及瑕疵，或理由不備，或未依職權調查予以認定，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

法官　張鶴齡

法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孟純